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08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